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灿)

本人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金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运河青年学者,入选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高层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浙江省“院士结对培养青年英才计划”。主要从事绿色化学制药和药物合成工艺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1 项、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企业横向课题 15 项。在国际期刊发表 SCI 论文 60 余篇,获 PCT 国际专利 1 项,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23 项;以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金奖”1 项、“浙江省专利优秀奖”1 项,作为参加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3	6	0	0

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

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上认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发表意见的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2023年3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的时间，以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战略制定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经常就公司今后的产品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的关注，及时反馈情况给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3 年项目建设发展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该批次股票可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83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解锁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金灿

2024 年 4 月 16 日